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田家庵区 2026 年食品抽检计划				
序号	类别	抽检项目	组数	备注
二包	食品流通领域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1. 食品流通领域（含肉制品）	510	
		2.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41	
合计			551	

二、服务需求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在进行食品（产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及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并严格按照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1.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1.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分管办公室核实后，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单位和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

1.4、供应商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车辆至少 1 辆。

1.5、供应商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人员不少于4名、采样人员不少于4名)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1.6、供应商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2、工作实施基本要求:

2.1、采样地点:田家庵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2、采样人员:配备采样人员抽样;需由采购人负责的采样任务,供应商协助抽样;由供应商负责的采样任务,由供应商独立抽样;

2.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2.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2.5、样品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2.6、样品检验:由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2.7、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2.8、结果送达: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2.9、费用结算:根据投标供应商中标价格结算(投标报价含一切费用)。

3、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3.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3.2、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市及本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3、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3.4、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市食药监局、田家庵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3.5、结果的风险评估：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3.6、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4、工作要求：

4.1、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2、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3、供应商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供应商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4、沟通协调能力强，与本局相关部门工作配合到位，供应商近3年未收到经查实的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

4.5、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检、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4.6、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4.7、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4.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4.9、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4.10、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4.11、供应商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田家庵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4.12、供应商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4.13、如省局和采购人对检测数据另有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并开展工作。

4.14. 成交供应商需管理好安全检测服务，完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应急抽检工作。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需求、采购合同法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其他要求（此项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项，相关评审内容在技术标中提供）

-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2) 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综合实力；
- 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
- 4) 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方案、抽样方案、检验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人员管理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制度。